

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人解占军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已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解占军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